大葉大學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89 年 4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3 月 16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94 年 11 月 9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25 日第 3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8 日第 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5 日第 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6 日第 1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通識教育理念，以達成培養學生具有全人素養能適應社會及勝任企業需求的現代公民之通識教育目標，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訂定通識教育之目標與實施政策。

二、規劃和審定通識課程。

三、督導通識教育之活動和評估其執行成效。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九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與校外學者中遴選聘任，聘期一年，得連聘之。本會主任委員為校長或由校長指定之，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本會當然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暨執行秘書。本會得視需要，聘任校外顧問若干人，聘期二年，得連聘之。

第四條　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開會時，本會顧問得列席會議，主任委員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五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通識教育中心預算支應，並由通識教育中心指派專人處理本會行政業務。**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